

企业注销登记流程

一、简易注销流程（请使用电脑操作）

温馨提示：

※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前，请核查是否已办理清税证明，若存在未完结涉税事项，税务部门会发起异议，导致简易注销流程终止，无法进行简易注销登记。

※公司住所、年报无异常可以走简易注销，若有异常，则不适用简易注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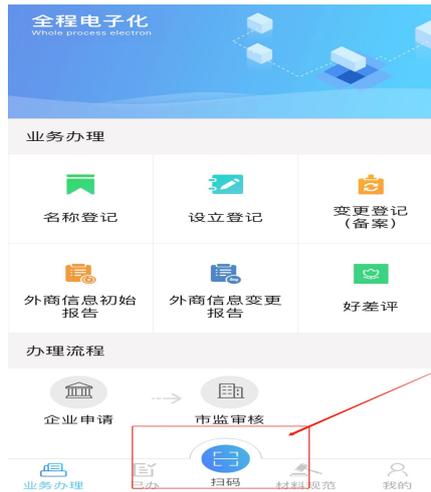
步骤一：使用浏览器中搜索“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并点击进入



步骤二：登录“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后，点击“个人登录”弹出二维码。



步骤三：法定代表人使用手机下载“河南掌上登记”APP，点击APP右下角“我的”按钮，注册账号并登录，然后点击“扫码”，用手机扫描“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网站所弹出的“个人登录”二维码。



3.1 登录成功后，进入主页面，点击“注销便利化”按钮。
下图所示：



3.2 法定代表人账号需要绑定本企业信息。操作绑定企业信息，按系统提示补充填写下图所示信息并保存。如已绑定可直接进行下一步操作。

选择/绑定企业
✕

选择商事主体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保存
关闭

3.3 请选择注销原因和相关事项,选择完成后请点击下一步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首页](#) | [退出](#)

当前位置: 注销便利化

* 注销原因 ● 根据您选择的, 解散事由是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 需要在后环节发布解散公示。

是否涉及注销前置审批事项 ● 温馨提示: 涉及前置审批事项请选择于普通注销流程, 请如实选择。

是 否

是否涉及海关 ● 温馨提示: 涉及海关时, 企业注销申请信息会同步至海关部门, 请如实选择。

是 否

下一步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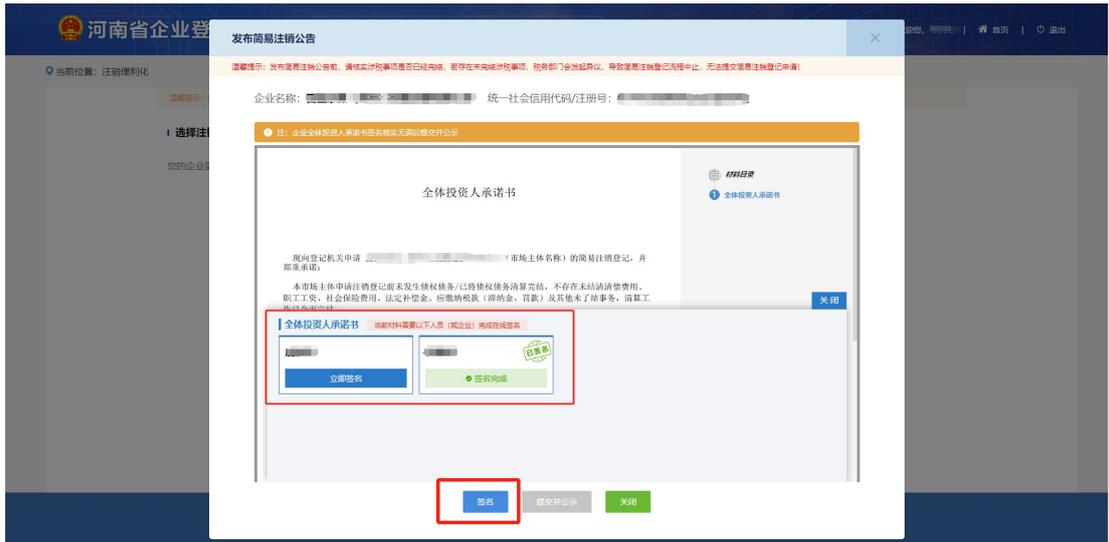
豫

 请仔细阅读以上基本流程操作指引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系统
 技术支持: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豫ICP备0912099号-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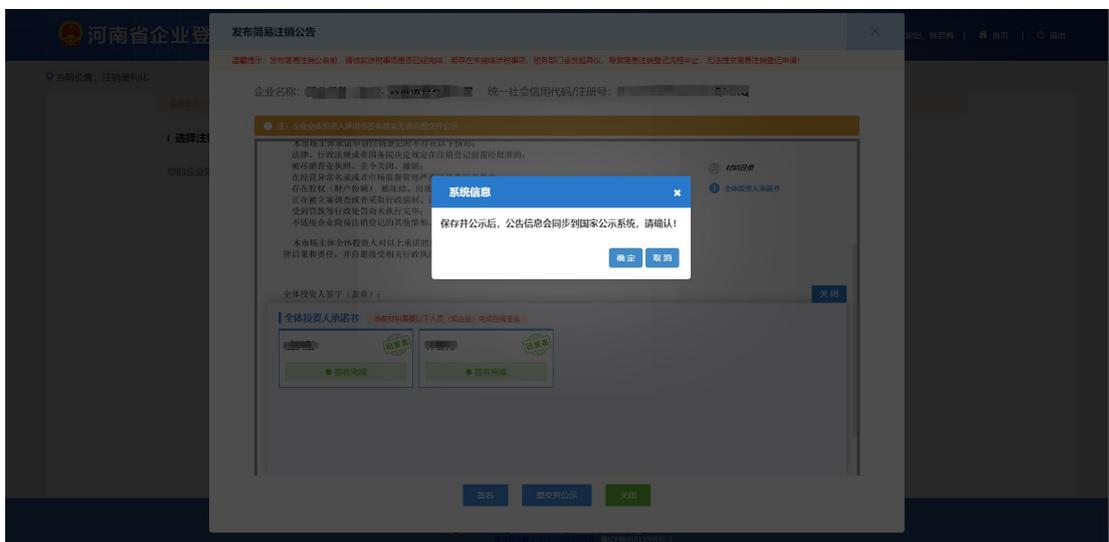
3.4 注销方式是系统默认选择的。若企业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系统会默认企业进入“简易注销”模式，若不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系统会默认进入“普通注销”模式。点击“发布”按钮



3.5 阅读之后，点击“签名”，系统会弹出需要签名的人员名称，点击“立即签名”，需要签名的人员，下载“河南掌上登记”APP并注册账号，使用APP“扫码”功能，扫描签字二维码，查看所签署材料详情后，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3.6 企业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签名核实无误后，点击“提交并公示”



3.7 确认后，点击“提交”，提交成功后系统提示“已公示1天”，公示期开始。简易注销公示期为20天。



公示期结束后需要在30天之内提交注销申请,若超期未提交注销申请,则需要重新办理简易注销公示。

步骤四：公示期满后（公示期20天后）

4.1 法定代表人扫码登录“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点击“注销便利化”



4.2 点击继续办理



4.3 完善信息



4.4 信息完善后点击保存并下一步，生成电子材料，进行签名和实名认证。



4.5 电子签名和实名认证环节



自然人电子签名：相关人员下载“河南掌上登记”APP并注册账号，使用APP“扫码”功能，扫描签字二维码，按提示接收验证码后进行签字，手机上手写签字完成后，点击手机上的“提交”按钮，完成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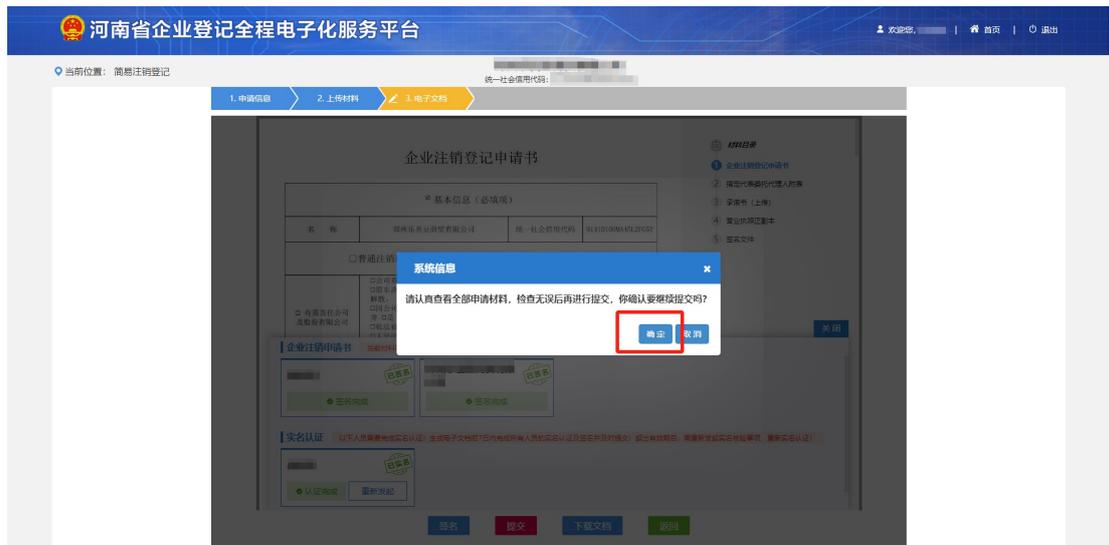
公司电子签名：需要电子签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手机上使用其已实名注册的“微信”扫描弹出的签字二维码，按提示进行电子营业执照签字。

实名认证：使用本人已实名认证的支付宝搜索“登记注册身份验证小程序”，按提示进行操作，完成实名认证。



签名完成后点击“提交”，提交申请后等待工作人员审核。

企业可登录“全程电子化平台”查询办理信息。



4.5 审核通过后，注销登记业务办理完成，可通过全程电子化平台直接下载电子版注销通知书，如需领取纸质版盖章注销通知书，请携带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如执照丢失则携带公示系统作废截图盖上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至大厅一楼 25 号窗口领取。

4.6 审核不通过，请按照审核老师意见在原流程处修改，修改后提交，提交成功后，等待工作人员审核。企业可登录“全程电子化平台”查询办理信息。

二、普通注销流程

步骤一： 电脑 IE 浏览器中搜索“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将浏览器升级至 IE9 或以上版本）并点击进入



步骤二： 登录“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后，点击“个人登录”出现二维码。





步骤三：使用手机（法定代表人的账号）已下载注册认证成功的“河南掌上登记”APP扫码功能，扫描弹出的“个人登录”二维码。



3.1 进入主页面后点击“注销便利化”下图所示



3.2 未绑定企业的需先绑定，补充填写信息并保存。如已绑定可直接选择办理注销业务的公司。

The screenshot shows a '选择/绑定企业' (Select/Bind Enterprise) dialog box. It features a '选择商事主体' (Select Business Entity)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Below this, there are four input fields: '企业名称:' (Enterprise Nam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 法定代表人姓名:' (Legal Representative Name), and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Legal Representative ID Number).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保存' (Save) and '关闭' (Close).

3.3 请选择注销原因，如实填报后点击下一步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注销便利化

* 注销原因 ● 请根据实际情况，解除事由由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需要在后续环节发布解散公示。

决议解散

是否涉及注销前置审批事项 ● 温馨提示：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适用于普通注销流程，请如实选择。

是 否

是否涉及海关 ● 温馨提示：涉及海关时，企业注销申请信息会同步至海关部门，请如实选择。

是 否

请使用9位以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豫ICP备05012699号-3

3.4 请按照顺序依次发布解散公示、清算组备案、债权人公告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注销便利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温馨提示：领取营业执照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企业适用简易注销，请选择注销方式并在相应公告发布后完成注销登记信息补充。

选择注销方式 普通注销 简易注销

您的企业需要公示解散公示、清算组备案信息，并在公示清算组信息60天内发布债权人公告，在债权人公告公示期满（45天）后进行注销登记。

解散公示 未公示
该企业需要发布解散公示。

清算组备案 未公示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公示清算组信息。

债权人公告 未公示
请在清算组信息公示60天内发布债权人公告

注销登记
债权人公告公示期满45天后进行注销登记信息补充

我已知晓《简易注销须知》

请使用9位以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豫ICP备05012699号-3



3.5 请按照下图红色标记填写清算组成员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并公示。

I 基本信息

① 如果已经在登记机关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清算组备案，无需通过本系统填报。

* 清算组成立日期:

* 注销原因:

* 清算组办公地址:

* 清算组联系电话:

I 清算组成员信息(自然人)

选择已有股东

①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是否清算组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中华人民共和国"/>	<input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 ⊕"/>

I 清算组成员信息(非自然人)

选择已有股东

①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名称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是否清算组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button" value="⊖ ⊕"/>

取消

保存并公示

3.6 公示系统公告和报纸公告二选一。

发布债权人公告



1 选择公告方式 公示系统公告 报纸公告

1 企业需要公示清算组备案信息，如果已经在登记机关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清算组备案，无需通过本系统填报。企业需在公示清算组备案信息60天内发布债权人公告。公示期满45天后可进行企业注销。

* 市场主体解散事由: 决议解散

* 债权申报联系人姓名: [REDACTED]

* 债权申报联系电话: [REDACTED]

* 债权申报地址: 河南省 / 郑州市 / 河南... [REDACTED]

取消

保存并公示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注销便利化

温馨提示: 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企业适用简易注销。请选择注销方式并在相应公告发布后完成注销登记信息补充。

1 选择注销方式 普通注销 简易注销

您的企业需要公示解散公告、清算组备案信息，并在公示清算组信息60天内发布债权人公告，在债权人公告公示期满（45天）后进行注销登记。

解散公示 已公示
解散公示时间: 2024年08月16日

清算组备案 已公示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公示清算组信息。

债权人公告 已公示
请在清算组信息公示60天内发布债权人公告

注销登记
债权人公告公示期满45天后进行注销登记信息补充

我已知晓《普通注销须知》

上一步 提交 返回

提供简易注销以上版本请遵照执行的网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豫ICP备09000000号-1 豫公网安备4100000200003

河南铭励兴商贸有限公司：

平台将按企业填报信息同步发送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相关部门，请确认所填报的信息属实、有效，如信息填报有误将影响上述部门对贵企业注销申请的办理进度。

后续您可在该平台查看办理进度。

提交

取消



提交后，等待 45 天公示期满。

步骤四：公示期满后！

4.1 按照之前步骤登录“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点击注销登记



4.2 请根据企业情况如实填写注销信息, 如图所示完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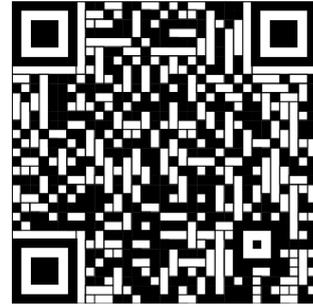
4.3 填写完成之后，请点击保存并下一步

4.4 普通注销需要材料如下：

- ①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线上自动生成）
- ②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手动上传）
- ③清算报告（手动上传）
- ④清税证明（上传至其它材料）
- ⑤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若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则需要提交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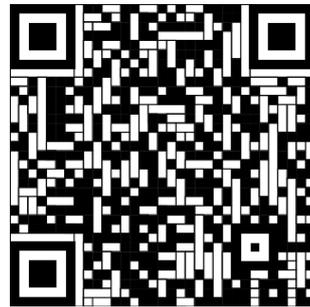
股东决定（注销）



股东会决议（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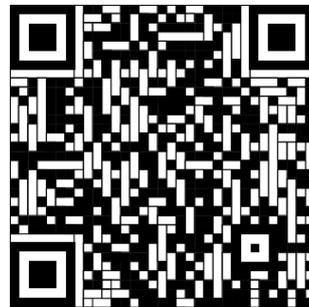
合伙企业决定书



清算报告（合伙企业）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清算报告（有限公司）



自然人电子签名：相关人员下载“河南掌上登记”APP并注册账号，使用APP“扫码”功能，扫描签字二维码，按提示接收验证码后进行签字，手机上手写签字完成后，点击手机上的“提交”按钮，完成签字。

公司电子签名：需要电子签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手机上使用其已实名注册的“微信”扫描弹出的签字二维码，按提示进行电子营业执照签字。

实名认证：使用本人已实名认证的支付宝搜索“登记注册身份验证小程序”，按提示进行操作，完成实名认证。



签名完成后点击“提交”，提交申请后等待工作人员审核。
企业可登录“全程电子化平台”查询办理信息。



步骤五：审核结束后

4.5 审核通过后，注销登记业务办理完成，可通过全程电子化平台直接下载电子版注销通知书，如需领取纸质版盖章注销通知书，请携带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如执照丢失则携带公示系统作废截图盖上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至大厅一楼 25 号窗口领取。

4.6 审核不通过，请按照审核老师意见在原流程处修改，修改后提交，提交成功后，等待工作人员审核。企业可登

录“全程电子化平台”查询办理信息。